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末報告

智慧財產權的悖論：從言論自由觀點析之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102-2410-H-004-079-
執行期間：102年08月01日至103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

計畫主持人：鄭光明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張原斌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王冠龍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官俐伶
大專生-兼任助理人員：林慈媛
博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林俞安

報告附件：移地研究心得報告

處理方式：

1. 公開資訊：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2年後可公開查詢
2. 「本研究」是否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3. 「本報告」是否建議提供政府單位施政參考：否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

中文摘要：自由主義者德渥肯 (Ronald Dworkin) 認為把言論自由視為一種「積極自由」會得出荒謬的結論，因此不能成立。對此，魏斯特認為其「理解要求」(the comprehension requirement) 可使得言論自由不變成「積極自由」，因此可成功回應德渥肯的質疑。筆者將證明德渥肯的主張言之成理，至於魏斯特的「理解要求」則仍會使得言論自由變成「積極自由」，因此無法成立。此外，筆者也將主張：我們必須以自由主義的「機會」(opportunity) 概念來理解言論的散播，而且此一「機會」概念必須是一種「全有或全無」(all-or-none) 的概念，以避免使得言論自由變成一種「積極自由」。

中文關鍵詞：言論自由的三軸 (three axes of freedom of speech)，魏斯特 (Caroline West)，德渥肯 (Ronald Dworkin)，理解要求 (the comprehension requirement)

英文摘要：

英文關鍵詞：

什麼是言論自由：一軸觀點

(What Is Freedom of Speech? A Single Axis Theory)

鄭光明

Kuang-ming Cheng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教授

Professor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通訊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Tel: (02) 29393091 ext. 62494

E-mail: adali@ms10.hinet.net

什麼是言論自由：一軸觀點

鄭光明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

E-mail: adali@ms10.hinet.net

摘要

自由主義者德渥肯 (Ronald Dworkin) 認為把言論自由視為一種「積極自由」會得出荒謬的結論，因此不能成立。對此，魏斯特認為其「理解要求」(the comprehension requirement) 可使得言論自由不變成「積極自由」，因此可成功回應德渥肯的質疑。筆者將證明德渥肯的主張言之成理，至於魏斯特的「理解要求」則仍會使得言論自由變成「積極自由」，因此無法成立。此外，筆者也將主張：我們必須以自由主義的「機會」(opportunity) 概念來理解言論的散播，而且此一「機會」概念必須是一種「全有或全無」(all-or-none) 的概念，以避免使得言論自由變成一種「積極自由」。

關鍵詞：言論自由的三軸 (three axes of freedom of speech)，魏斯特 (Caroline West)，德渥肯 (Ronald Dworkin)，理解要求 (the comprehension requirement)

什麼是言論自由：一軸觀點

一、前言

言論自由是自由社會所崇尚的核心價值之一。然而當我們說一個人的言論自由遭到侵犯時，我們究竟是什麼意思呢？女性主義者洪斯比 (Jennifer Hornsby) 及藍騰 (Rae Langton) 認為當我們說一個人擁有言論自由時，我們絕對不僅僅是說這個人有「說話的自由」而已，因為若是如此，則在房間中喃喃自語的人也就擁有言論自由了 (Langton, 1997, 1998; Hornsby & Langton, 1998)。魏斯特 (Caroline West) 及布來登米謝爾 (David Braddon-Mitchell) 更進而認為「言論自由」除了包括「說話的自由」之外，還應該包括「和他人溝通或言論是否被瞭解」及「言論被他人認真考慮的程度」等因素 (Braddon-Mitchell & West, 2004)。然而另一方面，自由主義大師德渥肯 (Ronald Dworkin) 卻認為若是如此，則一旦我們不瞭解他人言論的意義，或並未認真考慮他人的言論所表達的想法，我們豈不等於侵犯了他人的言論自由？德渥肯認為這顯然是荒謬的結論，因此不能成立 (Dworkin, 1991, 1993, 1996)。若是如此，則言論自由究竟應該包括那些因素呢？

本文將從說話者、聽者等角度分析「言論自由」究竟應包括那些因素，期能為上開哲學爭論理出一個頭緒。筆者將主張：如果我們以自由主義者的「機會」(opportunity) 概念來理解何謂言論自由，則「說話者言論的散播機會」其實已經蘊涵了「說話者的言論被他人瞭解的機會」及「說話者的言論被他人認真考慮的機會」；若是如此，則德渥肯的主張就言之成理，而洪斯比、藍騰、魏斯特及布來登米謝爾的主張則不能成立。其次，筆者將進一步分析自由主義者的「機會」此一概念的意義，期能說明「一個人擁有言論自由」的確切意義。

二、消極自由、積極自由與言論自由

讓我們首先從「消極自由」(negative liberty) 以及「積極自由」(positive liberty) 這兩個概念來探討何謂言論自由。「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的區分可見於伯林 (Isaiah Berlin) 的〈自由的兩個概念〉(Two Concepts of Liberty)。依伯林之見，「消極自由」是指「沒有外在的物理干涉或限制」；在此一意義下，我們可以說 S

是不自由的，當且僅當 S 的行為受到他人刻意 (deliberate) 的物理干涉或限制，而使得 S 無法去做本來可以做的事情。另一方面，伯林認為「積極自由」是指「一個人是否可以達成其目標」(Berlin, 1969: 122)。

對於這兩個概念，泰勒 (Charles Taylor) 曾解釋如下：

一、當我們說 S 擁有「消極自由」時，我們的意思是 S 做 X 時「沒有外在物理障礙」(absence of external physical obstacles)；因此「消極自由」是一種「機會概念」(opportunity concept)——即把焦點放在「S 是否有機會去做 X」上；

二、相較之下，「積極自由」則是一種「能力運作概念」(exercise concept)：當我們詢問 S 是否擁有「積極自由」時，我們所關心的是 S 做 X 時「是否能自我實現 (self-fulfillment or self-realization)」(Taylor, 1979: 211-213)。

然而在此，「S 是否能自我實現」的確切意義不明。對此，筆者主張如下：我們不妨把「S 是否能自我實現」理解為「S 是否有能力掌握其人生」，並把焦點放在「能力」一詞上。如此一來，筆者認為我們就可把泰勒的主張整理如下：

1. 從「消極自由」角度觀之，S 是自由的，當且僅當 S 想要做 X，而且 S 做 X 時沒有外在物理障礙 (即 S「有機會去做 X」)；另一方面，S 是不自由的，當且僅當 S 想要做 X，可是 S 做 X 時卻有外在物理障礙 (即 S「沒有機會去做 X」)；
2. 相較之下，從「積極自由」角度觀之，S 是自由的，當且僅當 S 想要做 X，而且 S 也有能力去做 X；另一方面，S 是不自由的，當且僅當 S 想要做 X，可是 S 卻沒有能力去做 X。¹

然而在此，「消極自由」及「積極自由」的區隔其實不明。這可分成三方面來探討：

1. 「S 做 X 時沒有外在物理障礙」不表示「S 有機會去做 X」；而「S 做 X 時有外在物理障礙」也不表示「S 沒有機會去做 X」；
2. 「消極自由」及「積極自由」並非互斥的概念：「S 做 X 時沒有外在物理障礙」(即「S 有『消極自由』」) 可以和「S 有能力去做 X」(即「S 有『積極自由』」) 並存，也可以和「S 沒有能力去做 X」(即「S 沒有『積極自由』」) 並存；而「S 做 X 時有外在物理障礙」(即「S 沒有『消極自由』」) 也是如此；
3. 「消極自由」似乎必須預設「積極自由」：「S 是否有能力去做 X」常是「S 是否有機會去做 X」的關鍵因素——S 愈有能力去做 X，則 S 常常也愈有機會去做 X；S 愈沒有能力去做 X，則 S 常常也愈沒有機會去做 X；這表示：如果我們以「S 是否有機會去做 X」來定義「消極自由」，則我們就不免會假設了以「S 是否有能力去做 X」來定義的「積極自由」。

¹ 當然，「S 有能力去做 X」並不表示「S 實際達成『做 X』此一目標」。

為了解決上述問題，筆者主張如下：

- a. 對於問題 1 的解決之道：問題的癥結在於「機會」此一概念定義不明；為此，筆者認為我們必須完全以「S 做 X 時是否有外在物理障礙」來定義「S 是否有機會去做 X」；如此一來，當我們說「S 做 X 時有外在物理障礙」時，我們的意思是「S 沒有機會去做 X」；而當我們說「S 做 X 時沒有外在物理障礙」時，我們的意思則是「S 有機會去做 X」；
- b. 對於問題 2 的解決之道：一方面承認「消極自由」及「積極自由」並非互斥的概念，另一方面則主張：當我們從「消極自由」角度觀之，我們不把焦點放在「S 是否有能力去做 X」，而是把焦點完全放在「S 做 X 時是否有外在物理障礙」上；而當我們從「積極自由」角度觀之，我們則不把焦點放在「S 做 X 時是否有外在物理障礙」，而是把焦點完全放在「S 是否有能力去做 X」上；
- c. 對於問題 3 的解決之道：問題的癥結，在於如果我們承認「機會」有高低之分，則我們就必須進一步假設「能力」概念；而為了避免「能力」概念，筆者認為我們就必須把「消極自由」下的「機會」一詞視為「沒有機會高低程度之分、只有機會的有/無之分」的「機會」概念；讓我們稱此種「機會」概念為「全有或全無」(all-or-none-ism) 的概念。

現在讓我們探討言論自由究竟是一種「消極自由」還是「積極自由」。由於本文稍後將深入探討魏斯特的主張，因此在此，讓我們以魏斯特對此問題的回答為探討焦點。

魏斯特指出：如果言論自由是一種「消極自由」，則當我們說「S 擁有言論自由」時，我們的意思是 S 在說話時處於「免於干涉或妨礙」(freedom from interference) 的狀態；相較之下，如果言論自由是一種「積極自由」，則當我們說「S 擁有言論自由」時，我們的意思是「S 有說話的自由或能力」(‘freedom to’—or the capacity to—speak) (West, 2003: 405)。然而在此，「S 有說話的自由或能力」的確切意義還是不明。所幸魏斯特繼續說明如下：

- A. 當我們說言論自由是一種「積極自由」時，我們是指「聽者會以 S 所想表達的意思來瞭解 S 的言論的意義」；
- B. 如果言論自由是一種「積極自由」，則當聽者無法「學會 S 的語言」、掌握 S 的言論意義，此時聽者就侵犯了 S 的言論自由；換言之，如果言論自由是一種「積極自由」，則為了避免侵犯 S 的言論自由，聽者就必須有能力 (capacity) 掌握 S 的言論意義才行 (West, 2003: 409)。

在上述主張中，A 和「聽者瞭解 S 的言論意義」有關，而 B 則和「聽者有能力瞭解 S 的言論意義」有關。為了便於討論起見，讓我們稱 A 中的「言論自由」為「強意義的積極自由」(strong sense of positive liberty)，而稱 B 中的「言

論自由」為「弱意義的積極自由」(weak sense of positive liberty)。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把魏斯特的主張整理如下：

一、如果言論自由是一種「消極自由」，則只要 S 說話時並未受到他人外在的物理干涉或限制，即使關在房間內喃喃自語或言論並未被聽者瞭解，S 還是擁有言論自由；

二、如果言論自由是一種「強意義的積極自由」，則只要 S 的言論不被聽者瞭解，即使沒有他人外在的物理干涉或限制，S 還是沒有言論自由；

三、如果言論自由是一種「弱意義的積極自由」，則只要聽者沒有能力瞭解 S 的言論意義，即使沒有他人外在的物理干涉或限制，S 就沒有言論自由。

據此我們可小結如下：依魏斯特之見，如果我們認為言論自由是一種「消極自由」，則它就會和「聽者瞭解 S 的言論意義」或「聽者瞭解 S 的言論意義的能力」無關；而如果我們認為言論自由是一種「積極自由」，則它就會和「聽者瞭解 S 的言論意義」或「聽者瞭解 S 的言論意義的能力」息息相關。若是如此，我們就可以把「言論自由」、「消極自由」、「積極自由」、「聽者瞭解 S 的言論意義」及「聽者瞭解 S 的言論意義的能力」之間的關聯整理如下：

(i) 如果言論自由是一種「消極自由」，則當 S 說話時沒有受到干涉或妨礙，即使沒有任何人瞭解 S 的言論意義，或沒有任何人有能力瞭解 S 的言論意義，此時 S 還是擁有言論自由；

(ii) 如果言論自由是一種「積極自由」(包括「強意義的積極自由」及「弱意義的積極自由」)，則當 S 溝通失敗，並使得至少有一個聽者不瞭解 S 的言論意義，或至少有一人沒有能力瞭解 S 的言論意義，此時 S 就沒有言論自由。²

三、德渥肯論言論自由

由上節討論，可見「聽者瞭解 S 的言論意義」或「聽者瞭解 S 的言論意義的能力」似乎是關鍵所在：如果我們認為「聽者瞭解 S 的言論意義」或「聽者瞭解 S 的言論意義的能力」是「S 擁有言論自由」不可或缺的因素，則我們就會傾向於

² 當然，在「免於干涉或妨礙」(消極自由)、「聽者瞭解 S 的言論意義的能力」(弱意義的積極自由)及「聽者瞭解 S 的言論意義」(強意義的積極自由)之間，還有別的可能，不一定只能是上述三種情況而已。魏斯特也注意到了這點，因此她特別把言論自由視為一道光譜。見 West (2003: 404-407)。然而由於上述三種情況是魏斯特的分析中的重要關鍵，而本文稍後正是要以魏斯特的主張為探討焦點，因此我們在此暫且聚焦於這三種情況，並暫時忽略其他可能性。

認為言論自由是一種「積極自由」；而如果我們認為言論自由是一種「消極自由」，則我們就會認為「聽者瞭解 S 的言論意義」或「聽者瞭解 S 的言論意義的能力」並不是「S 擁有言論自由」不可或缺的因素。現在我們要問：「聽者瞭解 S 的言論意義」或「聽者瞭解 S 的言論意義的能力」究竟是不是「S 擁有言論自由」的關鍵因素呢？

對此問題，德渥肯認為「聽者瞭解 S 的言論意義」不能是決定「S 是否擁有言論自由」的關鍵因素，否則會得出荒謬的結論。現在讓我們來看看何以如此。

德渥肯首先承認：如果一個社會中，只有有錢有權的人才能使用媒體，那麼該社會中的成員其實並沒有真正的言論自由可言；這表示真正、有意義的言論自由，必須是社會中的每個成員都有機會讓他人掌握自己的言論的真正意義。然而，德渥肯認為這並不表示言論自由必須滿足「他人鼓勵 S 表達意見」及「S 的真實意見被他人領會、尊重」這兩項要求，因為若是如此，則等於主張真正的言論自由不僅必須保證 S 有向公眾演講的機會，而且聽者也要保證對 S 的言論抱持同情、甚至充分的理解！德渥肯認為這是非常離譜的主張 (Dworkin, 1993: 38; 1996: 359)。德渥肯認為上述言論自由觀之所以不能成立，正是由於誤把言論自由視為一種「積極自由」所致；而這是「危險的混淆」(a dangerous confusion) (Dworkin, 1991: 100-109)。

然而何以言論自由不能是一種「積極自由」呢？對此，德渥肯解釋如下：如果言論自由是一種「積極自由」，則（例如）創造論者就可以利用「創造論者在今日社會中飽受他人的嘲弄、戲謔」以及「他人必須成功掌握並尊重 S 的言論意義」為理由，要求政府當局禁止出版達爾文的演化論，因為演化論的出版顯然會使得創造論者的言論無法獲得他人充滿同情的理解 (Dworkin, 1993: 38; 1996: 359)。德渥肯認為如此一來，政府當局即可以此為藉口而箝制大多數的言論自由，這等於是為獨裁政權箝制言論自由鋪路，因此絕不可接受 (Dworkin, 1993: 42)。

四、聽者瞭解 S 的言論意義 vs. 聽者瞭解 S 的言論意義的能力

對於德渥肯的質疑，洪斯比及藍騰回應如下：

一、當我們說「S 有言論自由」時，我們並不是指「聽者事實上會同意 S 的言論」（因為 S 並沒有權利要求聽者切實掌握其言論的意義），而是指「聽者具有『瞭解 S 的言論意義的能力』」（Hornsby & Langton, 1998: 25, 34, 36）；

二、另一方面，洪斯比及藍騰卻又認為「言論自由是一種消極自由」此一主張，是自由主義的敗筆之一，因為如此一來，則一個人獨自在房裡就會有言論自由了 (Hornsby & Langton, 1998: 36)；換言之，洪斯比及藍騰似乎認為「言論自由是一種積極自由」並無不妥。³

由第二節可見：如果言論自由是一種「強意義的積極自由」，則只要 S 的言論不被聽者瞭解，S 就沒有言論自由；而如果言論自由是一種「弱意義的積極自由」，則只要聽者沒有能力瞭解 S 的言論意義，S 就沒有言論自由。換言之，在上述回應中，洪斯比及藍騰似乎正確指出德渥肯的質疑或許對「言論自由是一種『強意義的積極自由』」此一主張有效，然而卻不一定對「言論自由是一種『弱意義的積極自由』」此一主張有效；而「言論自由是一種『弱意義的積極自由』」卻正是她們的主張！現在我們要問：洪斯比及藍騰的上述回應是否成功了呢？

筆者認為答案是否定的。為了明瞭何以如此，讓我們以魏斯特的主張為例說明。魏斯特同意德渥肯的主張，認為言論自由必須是一種「消極自由」，而不能是一種「積極自由」。她認為如果言論自由是一種「積極自由」，則會得出下列結果：

情況 A. 李四晚上關門睡覺，就必定侵犯了他人的言論自由，因為「李四晚上關門睡覺」顯然已經阻礙了他人與李四溝通或言論被李四瞭解的自由了 (West, 2003: 404)；

情況 B. 只要任何物理學家、數學家、哲學家或外國人的言論不被張三所瞭解，物理學家、數學家、哲學家或外國人就可以宣稱其言論自由遭到了侵犯；尤有甚者，只要張三身為文盲，則任何說話者甚至均可以指控張三侵犯了其言論自由 (West, 2003: 404, 408-409)。

魏斯特認為上述結果顯然相當荒謬；而究其原因，則在於如果言論自由是一種「積極自由」，則我們就會得出「內容太豐富」的言論自由概念；其結果，則是會課以聽者太多義務，並因此侵害了聽者的自由 (West, 2003: 405)。

現在讓我們探討魏斯特的主張。由上述討論，可見德渥肯及魏斯特想必都會認為無論情況 A 中的李四或情況 B 中的張三，都沒有侵犯說話者的言論自由，否則就如同魏斯特所言「會課以聽者太多義務」。在此，「聽者的義務」此一概念值得我們特別注意——我們要追問：在情況 A 及情況 B 中，聽者應履行的義務分別為何呢？由魏斯特的上述主張可見：

一、情況 A 中的李四不是文盲，因而具有「瞭解他人言論意義的能力」；然而他卻由於晚上關門睡覺而不瞭解說話者的言論意義；如果我們認為言論自由是一種「強意義的積極自由」，則我們應會認為「聽者瞭解說話者的言論意義」(以下簡

³ 事實上，洪斯比及藍騰對於「什麼是言論自由」也提出了具體主張。然而由於洪斯比及藍騰的主張相當複雜，而且篇幅所限，因此宜另文處理。

稱為「聽者的瞭解」)是聽者應履行的義務，而「聽者具有瞭解說話者的言論意義的**能力**」(以下簡稱為「聽者的瞭解**能力**」)則否；如此一來，我們應會認為情況 A 中的李四侵犯了他人的言論自由；

二、情況 B 中的張三由於「未精通多國語言或多種精深理論」或身為文盲，因而不具有「聽者的瞭解**能力**」；如果我們認為言論自由是一種「弱意義的積極自由」，則我們應會認為「聽者的瞭解**能力**」才是聽者應履行的義務，至於「聽者的瞭解」則否；如此一來，我們應會認為情況 B 中的張三已經侵犯了他人的言論自由。

現在我們要問：在「聽者的瞭解」及「聽者的瞭解**能力**」兩者之中，何者才是聽者應履行的義務呢？由上述討論可見：

一、德渥肯及魏斯特認為無論情況 A 中的李四或情況 B 中的張三，都沒有侵犯說話者的言論自由；因此他們應會認為「聽者的瞭解」及「聽者的瞭解**能力**」都不能是聽者應履行的義務；

二、另一方面，由上可見洪斯比及藍騰並不要求「聽者**事實上**瞭解說話者的言論意義」，而只要求「聽者具有瞭解說話者的言論意義的**能力**」即可；她們言下之意似乎認為「聽者的瞭解**能力**」是聽者應履行的義務，至於「聽者的瞭解」則否；若是如此，則洪斯比及藍騰想必會認為情況 A 中的李四並沒有侵犯說話者的言論自由 (因為李四具有瞭解說話者的言論意義的**能力**)，然而情況 B 中的張三則侵犯了說話者的言論自由 (因為張三不具有瞭解說話者的言論意義的**能力**)。

可見德渥肯、魏斯特、洪斯比及藍騰都同意「聽者的瞭解」並不是聽者應履行的義務，因此也都同意情況 A 中的李四並沒有侵犯說話者的言論自由；他們爭執的焦點，在於情況 B 中的張三是否侵犯了說話者的言論自由 (或「聽者的瞭解**能力**」是否是聽者應履行的義務)？由上述討論可見德渥肯及魏斯特認為答案是否定的 (因為他們認為「聽者的瞭解**能力**」不能是聽者應履行的義務)，而洪斯比及藍騰則認為答案是肯定的 (因為她們認為「聽者的瞭解**能力**」是聽者應履行的義務)。現在我們要問：「聽者的瞭解**能力**」是否是聽者應履行的義務呢？

對此問題，筆者認為答案顯然是否定的，理由如下：

一、從康德 (Immanuel Kant) 的名言「『應該』蘊涵『能力』」(ought implies can)，可知「『達成 X』是 S 的義務」蘊涵了「S 具有達成 X 的能力」；這表示在「達成 X」及「具有達成 X 的能力」兩者之中，只有「達成 X」才會是 S 的義務，而「具有達成 X 的能力」則不會是 S 的義務，只會是 S 的義務成立的必要條件；然而如上所述，洪斯比及藍騰卻反其道而行，認為「聽者的瞭解**能力**」才是聽者的義務，至於「聽者的瞭解」則否；如果我們以 X 來代表「聽者的瞭解」，則洪斯比及藍騰在此顯然混淆了「S 的義務」及「S 的義務成立的必要條件」——原本應該作為 S 的義務的「達成 X」，不被視為 S 的義務；而原本應該作為 S 的義務成

立的必要條件的「具有達成 X 的能力」，卻反而被視為 S 的義務；

二、如果「聽者的瞭解能力」竟是聽者應履行的義務，則如魏斯特之見，這不啻表示「精通多國語言或多種精深理論」、「不成為文盲」等要求就必須是每位聽者應履行的義務，否則聽者就等於侵犯了說話者的言論自由；如上所述，魏斯特認為這已經課以聽者太多義務了 (West, 2003: 404, 405, 408-409)；然而何以「精通多國語言或多種精深理論」、「不成為文盲」等要求會課以聽者太多義務呢？筆者對此問題回答如下：因為如此一來，只有全知全能、精通所有語言或所有精深理論的聽者，才能免於侵犯他人的言論自由；至於並非全知全能的我們，則註定和情況 B 中的文盲張三一樣，隨時隨地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了他人的言論自由；這顯然是相當荒謬的結論。

因此我們可得結論如下：洪斯比及藍騰狸貓換太子，把聽者應履行的義務由「聽者的瞭解」置換成「聽者的瞭解能力」，並誤以為如此就可有效回應德渥肯的質疑；然而依德渥肯之見，由於情況 A 中的李四及情況 B 中的張三都沒有侵犯說話者的言論自由，因此「聽者的瞭解」或「聽者的瞭解能力」都不應該是聽者應履行的義務；可見洪斯比及藍騰的回應並沒有成功回應德渥肯的質疑。

五、魏斯特及布來登米謝爾的言論自由三軸觀

由上節討論，可見對於德渥肯的質疑，洪斯比及藍騰的回應顯然並未成功。在接下來的討論中，讓我們把焦點轉向魏斯特及布來登米謝爾對於德渥肯的質疑的回應上。其回應如下：

主張一、如第五節所述，魏斯特同意德渥肯的主張，並認為言論自由必須是一種「消極自由」，而不能是一種「積極自由」；

主張二、然而另一方面，魏斯特及布來登米謝爾竟也認為「聽者的瞭解」是「S 是否擁有言論自由」的關鍵因素 (Braddon-Mitchell & West, 2004: 440-441)。

筆者認為魏斯特及布來登米謝爾的上述主張會面臨難以克服的困難，理由如下：

一、如第四節所述，魏斯特認為「聽者的瞭解」不能是聽者應履行的義務 (因為她認為情況 A 中的李四並沒有侵犯說話者的言論自由)；若是如此，則她又為何認為主張二能夠成立？

二、尤有甚者，由第三節討論，可知德渥肯認為一旦我們把「聽者的瞭解」列入考量，就會使得言論自由變成一種「積極自由」；換言之，主張一及主張二似乎

無法同時成立；若是如此，則魏斯特及布來登米謝爾又何以認為主張一及主張二可以同時成立呢？

為了便於討論起見，讓我們在第七節再深入探討魏斯特及布來登米謝爾對上述問題的回應是否能夠成立。在這一節中，筆者將把焦點放在主張二上。

魏斯特及布來登米謝爾認為言論的散播軸 (the distribution axis)、溝通 (或瞭解) 軸 (the communication axis or the understanding axis) 及考量軸 (the consideration axis) 是「S 是否擁有言論自由」的關鍵因素 (Braddon-Mitchell & West, 2004: 440-441)。他們對此三軸依序說明如下：

一、散播軸：只要 S 的言論被允許在私下、小團體、大團體、精英團體或對大眾散播，則 S 就可說擁有言論自由。散播軸具有兩極：在其中一極中，言論的產生被禁止；在另外一極中，言論的廣泛散播不僅被鼓勵，甚至還被保證 (Braddon-Mitchell & West, 2004: 440)；

二、溝通 (或瞭解) 軸：除了對言論的散播軸施加控制之外，我們也可用其他方法干擾 S 說話的自由；而只有當 S 的言論在溝通過程中被他人瞭解，此時 S 的言論才能稱為「真正的言論」；因此，當他人在溝通過程中想要瞭解 S 的言論的意義，然而卻遭到干擾，此時 S 也沒有言論自由可言；可見溝通 (或瞭解) 軸在「S 是否擁有言論自由」上的重要性。溝通 (或瞭解) 軸也具有兩極：在其中一極中，他人僅僅聽到 S 的言論，卻未瞭解其意義；在另外一極中，他人則完全掌握 S 的言論所想表達的確切意義 (Braddon-Mitchell & West, 2004: 440-441)；

三、考量軸：然而僅僅「溝通成功」或「言論意義被完全瞭解」仍不足以保證 S 就因此擁有言論自由，因為如果 S 的言論意義在被他人瞭解之後，竟然遭到了刻意的忽略，則 S 也等於沒有言論自由可言；可見考量軸的重要性。考量軸也具有兩極：在其中一極中，他人想要認真考量 S 的言論，可是卻遭到干擾，此時 S 等於沒有言論自由；在另外一極中，S 的言論則被他人非常認真、深入考量 (Braddon-Mitchell & West, 2004: 441)。

現在讓我們進一步探討上述三軸究竟如何掌握「S 擁有言論自由」的真正意義。對此，魏斯特及布來登米謝爾指出：

一、對應於三個軸的低層部分，我們可以發現一個區域；在此區域中，S 私下發出了一些他人無法理解的聲音，以致於他人根本不會對之認真考量；即使有些人竟理解這些聲音的意義，然而由於這些聲音係私下發出，因此他人也不會對之認真考量。現在我們要問：S 是否擁有言論自由呢？魏斯特及布來登米謝爾認為自由主義者的答案應會是肯定的 (Braddon-Mitchell & West, 2004: 441)；魏斯特稱此為「狹隘」的言論自由概念 (narrow notion of free speech)，並認為此一概念不能成立，因為如果它能成立，則獨裁者監禁政治異議份子，並不算侵犯了政治異議份子的言論自由 (West, 2003: 404)；

二、對應於三個軸的高層部分，我們則可以發現一個區域；在此區域中，S 的言論不僅保證獲得廣泛散播，而且他人想要瞭解 S 的言論也絕不會遭到干擾、S 的想法也保證獲得認真考量。魏斯特及布來登米謝爾稱此為「厚」的言論自由概念 (thick conception of free speech)，並認為自由主義者想必也不會接受 (Braddon-Mitchell & West, 2004: 441)；魏斯特並贊同自由主義的此一主張，因為一旦「厚」的言論自由概念成立，則 (例如) 第五節中的情況 A 中的李四及情況 B 中的文盲張三就算侵犯了他人的言論自由，這顯然是荒謬的結論 (West, 2003: 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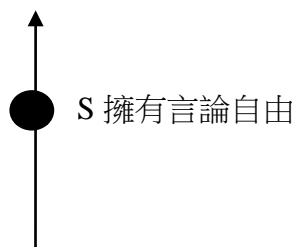
現在讓我們以散播軸、溝通 (或瞭解) 軸及考量軸把德渥肯、洪斯比及藍騰、魏斯特及布來登米謝爾的言論自由觀分別圖示如下。讓我們首先考慮德渥肯的言論自由觀。由上述討論可見德渥肯的言論自由觀重點如下：

一、德渥肯應會認為「S 擁有言論自由」就是「S 擁有說話的自由」，並反對考慮「聽者的瞭解」或「S 的言論是否獲得他人考慮」等因素；換言之，他應會認為只有言論的散播軸才是「S 是否擁有言論自由」的關鍵因素；

二、如第二節所述，泰勒認為「消極自由」是一種「機會概念」，而「積極自由」則是一種「能力運作概念」，而且筆者認為我們可把泰勒的主張整理如下：從「消極自由」角度觀之，S 是自由的，當且僅當 S 想要做 X，而且 S 做 X 時沒有外在物理障礙 (即 S 「有機會去做 X」)；相較之下，從「積極自由」角度觀之，S 是自由的，當且僅當 S 想要做 X，而且 S 也有能力去做 X。此外，筆者在第二節也指出：在上述「消極自由」的定義中，「機會」一詞必須是「全有或全無」的概念 (即主張「機會沒有高低程度之分、只有有/無之分」)，以避免使得「消極自由」必須假設「能力」概念。若是如此，則德渥肯應會反對把言論自由視為「能力運作概念」意義的「積極自由」，而贊成把言論自由視為「機會概念」意義的「消極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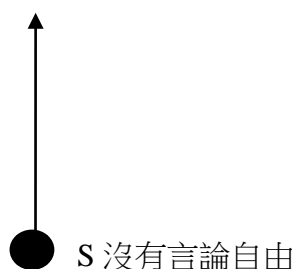
因此我們可稱德渥肯的主張為「言論自由一軸觀」，並把「散播軸」理解為「散播機會軸」而圖示如下：

散播機會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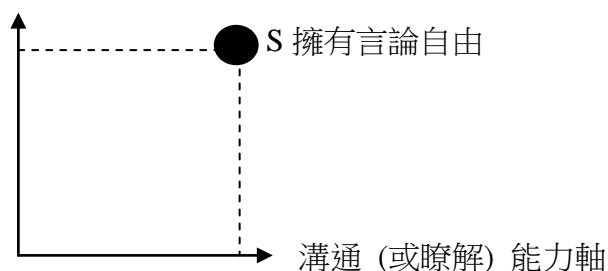
此外，如上所述，由於「機會」此一概念是「全有或全無」的概念，因此德渥肯的「言論自由一軸觀」還有下列可能：

散播機會軸



其次，如第四節所述，洪斯比及藍騰認為「聽者的瞭解能力」是「S 擁有言論自由」的關鍵因素；這表示她們應會認為言論的散播軸及溝通（或瞭解）軸是「S 是否擁有言論自由」的關鍵因素；此外，她們把言論自由視為「能力運作概念」意義的「積極自由」，而非「機會概念」意義的「消極自由」。因此我們可以把她們的主張稱為「言論自由二軸觀」，並把「散播軸」、「溝通（或瞭解）軸」分別理解為「散播能力軸」、「溝通（或瞭解）能力軸」而圖示如下：

散播能力軸



最後，讓我們考慮魏斯特及布來登米謝爾的言論自由觀。由上可見他們的言論自由觀重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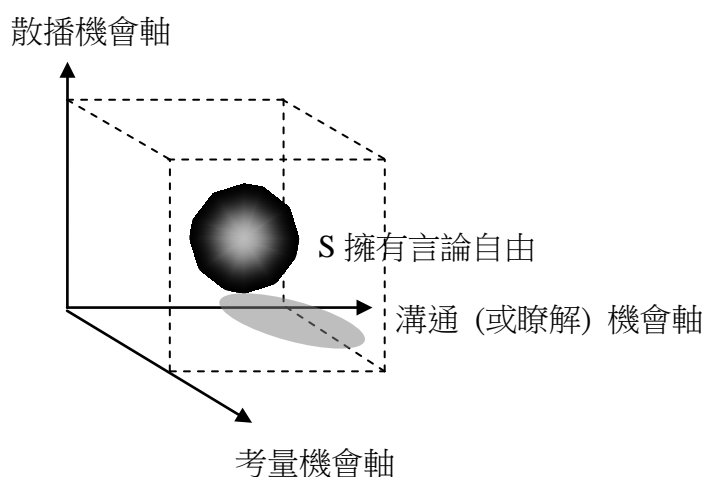
一、他們認為「狹隘」及「厚」的言論自由概念都不能成立；而由於「狹隘」及「厚」的言論自由概念分別對應於言論自由的三軸中的低層部分及高層部分，可見他們認為言論自由的三軸中的低層部分及高層部分都無法掌握「S 擁有言論自由」此一概念的確切意義；

二、他們認為言論自由必須是「機會概念」意義的「消極自由」，而且散播軸、溝通（或瞭解）軸及考量軸是「S 是否擁有言論自由」的關鍵因素；

三、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魏斯特及布來登米謝爾並未明確指出「機會」一詞必須是「全有或全無」的概念（即主張「機會沒有高低程度之分、只有有/無之分」）；由於他們也沒有進一步解釋「機會」一詞的意義，因此我們似乎可以合理認為他

們承認「機會」有高低之分；然而如第二節所述，一旦他們承認「機會」有高低之分，則他們就必須進一步假設「能力」概念。⁴

因此我們可稱其理論為「言論自由三軸觀」，並把「散播軸」、「溝通（或瞭解）軸」及「考量軸」分別理解為「散播機會軸」、「溝通（或瞭解）機會軸」及「考量機會軸」而圖示如下：



現在我們要問：那一個理論才言之成理呢？這是我們接下來的討論主題。

六、什麼是「聽者最低限度的接收度」？

為了回答第五節末的問題，筆者認為我們必須從回答「什麼是言論自由」此一問題時所面臨的兩難著手。此一兩難如下：

一、如第三節所述，德渥肯認為言論自由被當作一種「積極自由」是「危險的混淆」；可見德渥肯等自由主義者大多會主張言論自由必須是「消極自由」，而不能是「積極自由」；

二、然而另一方面，誠如洪斯比及藍騰所言，如果 S 只能在房裡喃喃自語，在此情況下，即使 S 說話時沒有受到干涉或妨礙，可是卻沒有任何聽者瞭解其言論的意義，甚至沒有任何聽者知道 S 正試圖使用語言和他人溝通，那麼 S 似乎也沒有言論自由可言。換言之，如果我們完全抹除「聽者的瞭解」或「聽者的瞭解能力」等因素，則似乎又會得出「內容太貧乏」的言論自由概念；其結果，則是 S 和聽者之間的聯繫將有「處於完全斷裂狀態」之虞，這似乎也會使得 S 沒有言論自由可言。

⁴ 筆者將在第七、八節中指出：這正是魏斯特的「理解要求」無法使得言論自由不變成「積極自由」的根本原因所在。

由此可見：把言論自由僅僅等同於「S 說話時沒有受到干涉或妨礙」的消極自由觀，似乎是不夠的。然而另一方面，我們又得避免過度強調「聽者的瞭解」或「聽者的瞭解能力」等因素，以避免使得 S 和聽者之間的聯繫過於「密切」，因為如此一來，言論自由就會從「消極自由」滑向「積極自由」；其結果，則是不僅使得第四節中的情況 A 中的李四侵犯了他人的言論自由（強調「聽者的瞭解」的結果），而且也使得情況 B 中的張三侵犯了他人的言論自由（強調「聽者的瞭解能力」的結果），這些顯然都是荒謬的結論。

若是如此，則在考量「什麼是言論自由」此一問題時，我們似乎必須一方面讓言論自由不能是純粹的「積極自由」，而要稍微往「消極自由」滑去，而另一方面又似乎必須使得言論自由不能是純粹的「消極自由」，而要稍微往「積極自由」滑去——亦即：言論自由似乎必須比「消極自由」還要「積極一些」，而比「積極自由」還要「消極一些」。如果我們把言論自由視為一個光譜，其左、右兩極分別是純粹的「消極自由」與純粹的「積極自由」，那麼我們要問：合理的「言論自由」究竟應落在光譜中的那一點呢？

為此，讓我們首先探討洪斯比及藍騰的「言論自由二軸觀」究竟能否得出合理的「言論自由」觀。對此，筆者的答案是否定的，理由如下：由第四節討論可知洪斯比及藍騰認為「聽者的瞭解能力」必須是聽者應履行的義務；然而魏斯特認為如此一來，「精通多國語言或多種精深理論」、「不成為文盲」等要求就必須是每位聽者應履行的義務，而這顯然已經課以聽者太多義務；筆者認為其結果，則是只有全知全能、精通所有語言或所有精深理論的聽者，才能免於侵犯他人的言論自由；至於並非全知全能的我們及情況 B 中的張三，則註定侵犯了他人的言論自由；這顯然是相當荒謬的結論。因此我們可結論如下：洪斯比及藍騰的「言論自由二軸觀」會使得 S 和聽者之間的聯繫過於「密切」，而使得言論自由從「消極自由」滑向「積極自由」；因此其「言論自由二軸觀」無法成立。

其次，讓我們探討魏斯特及布來登米謝爾的「言論自由三軸觀」究竟是否能得出合理的「言論自由」觀。為此，我們必須回到第五節開頭曾提及、魏斯特及布來登米謝爾的主張二上。依主張二，魏斯特及布來登米謝爾認為「聽者的瞭解」是「S 擁有言論自由」的關鍵因素。然而由上述討論可見：一旦我們過度強調「聽者的瞭解」或「聽者的瞭解能力」，則言論自由就會從「消極自由」滑向「積極自由」。若是如此，則魏斯特及布來登米謝爾又如何一方面強調「聽者的瞭解」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又使得言論自由停留在「消極自由」而不滑向「積極自由」呢？

所幸魏斯特早已意識到了此一難題，並提出其解決之道。為了使得言論自由不致於變成一種「積極自由」，魏斯特主張：

S 的言論自由遭到侵犯，當且僅當「理解要求」(the comprehension requirement) 沒有獲得滿足。

她又把「理解要求」定義如下：

「理解要求」獲得滿足，當且僅當：

如果 S 想要說話，而 A 也想要瞭解 S 的言論意義，則總是不會有妨礙「A 瞭解 S 的言論意義」的他人外在干擾出現 (West, 2003: 408-409)。

魏斯特認為「理解要求」完全是以自由主義的「不受妨礙或干擾」等出現在「消極自由」中的概念來定義，而並未訴諸或假設「聽者的瞭解能力」等和「積極自由」有關的概念。依「理解要求」，無論是第五節中的情況 A 中的李四晚上關門睡覺，或情況 B 中的張三身為文盲或不瞭解物理學家等言論，都沒有侵犯他人的言論自由，因為情況 A 及情況 B 並沒有出現「他人的外在干擾」此一因素，而妨礙了聽者瞭解說話者的言論意義。魏斯特因而結論如下：「理解要求」並不會得出「內容太豐富」的言論自由概念；它應可擺脫「言論自由變成一種積極自由」此一難題 (West, 2003: 408-409)。

七、魏斯特的「理解要求」

至此，我們已得到下列結論：

一、洪斯比及藍騰的「言論自由二軸觀」不能成立；這表示我們不能以「能力運作概念」來理解散播軸、溝通 (或瞭解) 軸及考量軸，而只能以「機會概念」來理解此三軸；

二、魏斯特宣稱其「理解要求」可以使得言論自由不變成「積極自由」；然而其主張是否成立，尚待進一步論斷；

三、由於德渥肯主張「聽者的瞭解」不能是決定「S 是否擁有言論自由」的關鍵因素，因此他顯然認為在言論自由的三軸中，只有散播軸是必要的，至於溝通 (或瞭解) 軸及考量軸則必須取消；然而德渥肯的「言論自由一軸觀」是否能夠成立，也需進一步探討。

在接下來的討論中，筆者將探討魏斯特及布來登米謝爾的「言論自由三軸觀」及德渥肯的「言論自由一軸觀」究竟那一個主張才言之成理。我們首先要追問：

問題一、魏斯特的「理解要求」真的可以使得言論自由不變成「積極自由」嗎？

除此之外，由於魏斯特及布來登米謝爾的「言論自由三軸觀」及德渥肯的「言論自由一軸觀」的主要差異之一，在於前者主張溝通 (或瞭解) 軸及考量軸的重要性，而後者則否，因此我們也要追問：

問題二、在言論自由的三軸中，是否只有散播軸是必要的，而溝通（或瞭解）軸及考量軸則可以取消呢？

我們在這一節中將首先探討問題一，至於問題二則留待第八節再探討。

讓我們首先探討問題一。對此，筆者的答案是否定的。理由如下：

一、由魏斯特對「理解要求」的定義，可知「理解要求」沒有獲得滿足，當且僅當：

1. S 想要說話，而且 A 想要瞭解 S 的言論意義；而且
2. 有他人外在干擾出現，而且該外在干擾會妨礙 A 瞭解 S 的言論意義。

在此，「他人外在干擾」可分為兩種：其一是妨礙 A 瞭解 S 的言論意義的他人外在干擾（即妨礙了「聽者的瞭解」的干擾，我們可稱此為干擾 a），其二則是不妨礙 A 瞭解 S 的言論意義的他人外在干擾（我們可稱此為干擾 b）。由魏斯特對「理解要求」的定義，可知其「理解要求」中的「他人外在干擾」一詞顯然是指干擾 a。若是如此，則我們就可以把魏斯特的主張整理如下：只有妨礙了「聽者的瞭解」的干擾 a 才會使得「理解要求」未獲滿足，並因而使得 S 的言論自由遭到侵犯；至於干擾 b 則和「理解要求」及「S 的言論自由遭到侵犯」不相干。

然而什麼又是干擾 a 呢？為此，讓我們舉魏斯特的「聲音攪局器」（voice scrambler）及「意義攪局器」（meaning scrambler）為例說明什麼是干擾 a：(i) 獨裁者為了鎮壓異己而把「聲音攪局器」偷偷裝在反對者（說話者）的喉嚨中，如此一來，當反對者說出「推翻獨裁者」此一言論時，所有人（聽者）聽到的並不是反對者所說的「推翻獨裁者」，而是「擁護獨裁者」；(ii) 獨裁者為了鎮壓異己而把「意義攪局器」偷偷裝在所有人（聽者）的腦中，如此一來，當反對者（說話者）說出「推翻獨裁者」此一言論時，由於「意義攪局器」的作用使然，所有人雖然都聽到反對者所說的「推翻獨裁者」，可是卻都誤以為反對者的意思是「擁護獨裁者」。魏斯特認為在上述情況中，由於「聲音攪局器」使得反對者無法盡情說出想要說的話，因此其言論自由已遭到了侵犯；而雖然「意義攪局器」使得反對者可以盡情說出想要說的話，可是卻使得聽者無法理解反對者的言論意義，因此反對者的言論自由也遭到了侵犯（West, 2003: 409-411）。

現在我們要追問：妨礙了「聽者的瞭解」的干擾 a，是否也會使得 A 不具有「瞭解 S 的言論意義的能力」（或妨礙了「聽者的瞭解能力」）呢？筆者認為魏斯特的答案必須是肯定的。理由如下：如果干擾 a 竟不會妨礙「聽者的瞭解能力」，則魏斯特所言的干擾 a 就只能是（例如）震耳欲聾的鞭炮聲，而不能是魏斯特的「聲音攪局器」及「意義攪局器」（前者只妨礙了「聽者的瞭解」，並沒有妨礙「聽者的瞭解能力」；而後者既妨礙了「聽者的瞭解」，也妨礙了「聽者的瞭解能力」）；其結果，則是魏斯特言下之意似乎是認為「聲音攪局器」及「意義

攪局器」和「S 的言論自由遭到侵犯」並不相干，而震耳欲聾的鞭炮聲則和「S 的言論自由遭到侵犯」息息相關。然而魏斯特認為「聲音攪局器」及「意義攪局器」和「S 的言論自由遭到侵犯」息息相關；而直覺觀之，我們則會認為震耳欲聾的鞭炮聲則否。這表示：魏斯特必須認為「聽者的瞭解遭到妨礙」及「聽者的瞭解能力遭到妨礙」和「S 的言論自由遭到侵犯」之間具有密切關聯。可見魏斯特必須主張：妨礙了「聽者的瞭解」的干擾 a，也必須使得 A 不具有「瞭解 S 的言論意義的能力」（或妨礙了「聽者的瞭解能力」）。

二、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把魏斯特的主張重述如下：「理解要求」必須假設干擾 a（即「妨礙了聽者瞭解、並使得聽者不具有瞭解能力、或妨礙了『聽者的瞭解能力』的干擾」）存在；當干擾 a 存在時，則 S 的言論自由就受到侵害，反之則不然。乍看之下，在魏斯特的上述主張中，「聽者是否瞭解 S 的言論」或「聽者是否具有瞭解 S 的言論的能力」並未出現在「理解要求」中，因此似乎和「S 的言論自由是否受到侵害」無關。然而如果我們進一步思考，就會發現並非如此。為明瞭何以如此，我們可追問：何以干擾 a 的存在竟會使得 S 的言論自由受到侵害？對此問題，筆者認為魏斯特只能以下列主張作為回答：

1. 在第二節中，筆者曾指出魏斯特的主張如下：如果我們認為言論自由是一種「消極自由」，則它就會和「聽者瞭解 S 的言論意義」或「聽者瞭解 S 的言論意義的能力」無關；而如果我們認為言論自由是一種「強意義的積極自由」或「弱意義的積極自由」，則它就會分別和「聽者瞭解 S 的言論意義」或「聽者瞭解 S 的言論意義的能力」息息相關；
2. 因此，干擾 a 之所以會使得 S 的言論自由受到侵害，其根本原因在於干擾 a 妨礙了聽者瞭解，並使得聽者不具有瞭解能力（或妨礙了「聽者的瞭解能力」）——亦即：干擾 a 侵犯了作為「強意義的積極自由」或「弱意義的積極自由」的言論自由。

換言之，魏斯特的主張其實已經假定了言論自由是一種「強意義的積極自由」或「弱意義的積極自由」；唯有如此，干擾 a 才會使得 S 的言論自由受到侵害。這顯然不是魏斯特所希望獲得的結論。若是如此，則魏斯特又如何避免得出上述結論呢？

雖然魏斯特並未明言，然而由她一方面強調溝通（或瞭解）軸及考量軸在思考言論自由問題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又以自由主義的「不受妨礙或干擾」或「機會」等出現在「消極自由」中的概念來定義其「理解要求」，可知她應會試圖只強調自由主義的「不受妨礙或干擾」或「機會」等概念，並避免提及「聽者的瞭解遭到妨礙」及「聽者的瞭解能力遭到妨礙」等概念，期能避免使得言論自由變成「強意義的積極自由」或「弱意義的積極自由」。換言之，魏斯特必須捨棄下列兩個主張：

- (1) 「聽者的瞭解」是「S 是否擁有言論自由」的關鍵因素；
 (2) 「聽者的瞭解能力」是「S 是否擁有言論自由」的關鍵因素。

並轉而支持下列主張：

- (3) 「聽者的瞭解機會」是「S 是否擁有言論自由」的關鍵因素。

現在我們要問：魏斯特又應該如何做到這點呢？

筆者認為魏斯特可以採取下列兩個步驟：

1. 魏斯特必須首先利用干擾 a 來理解其「理解要求」，並圖示如下：

情況 1：「理解要求」沒有獲得滿足	○ ○ ○ ○ ○ ● ○ ○ ● ○ ……
情況 2：「理解要求」獲得滿足	○ ○ ○ ○ ○ ○ ○ ○ ○ ○ ……

●表示妨礙了「聽者的瞭解」的干擾 a 出現，而○則表示干擾 a 並未出現。如此一來，魏斯特就可以「不受妨礙或干擾」或「機會」等概念來理解其「理解要求」如下：在情況 1 中，A 瞭解 S 的言論意義的「機會之門」曾經遭到關閉 (干擾 a 曾經出現)，因此「理解要求」並沒有獲得滿足；相較之下，在情況 2 中，A 瞭解 S 的言論意義的「機會之門」從來都沒有遭到關閉 (干擾 a 從未出現)，因此「理解要求」獲得滿足。

2. 其次，魏斯特必須主張：

A 瞭解 S 的言論意義的「機會之門」曾經遭到關閉 (或聽者的瞭解機會遭到減損)，當且僅當 S 的言論自由遭到了侵犯。

如此一來，她才可能只強調自由主義的「不受妨礙或干擾」或「機會」等概念，並避免提及「聽者的瞭解遭到妨礙」及「聽者的瞭解能力遭到妨礙」等概念。

現在我們要問：上述主張真是魏斯特的主張嗎？對此問題，筆者認為答案應是肯定的。為此，讓我們繼續探討魏斯特的相關主張。魏斯特認為自由主義者會主張只有「聲音攪局器」才侵犯了反對者的言論自由，至於「意義攪局器」則並沒有侵犯反對者的言論自由 (West, 2003: 409-411)。由於「聲音攪局器」及「意義攪局器」的根本差異，在於前者使得說話者散播言論的「機會之門」遭到關閉 (或使得說話者散播言論的機會遭到減損)，而後者則使得 A 瞭解 S 的言論意義的「機會之門」遭到關閉 (或使得聽者的瞭解機會遭到減損)，因此依魏斯特之見，

自由主義者的回答應該如下：「A 瞭解 S 的言論意義的『機會之門』曾經遭到關閉」(或「聽者的瞭解機會遭到減損」) 並不會使得 S 的言論自由受到侵害。⁵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如第七節所述，魏斯特卻一口咬定「聲音攪局器」及「意義攪局器」都侵犯了反對者的言論自由。現在我們要問：魏斯特的回答背後可有充分理由？所幸對此，魏斯特曾明確回答如下：在「聲音攪局器」及「意義攪局器」中，說話者和聽者間的溝通都遭到了妨礙，因此說話者的言論自由當然都受到了侵害。她又進一步指出：如果我們堅持只有「聲音攪局器」才侵犯了反對者的言論自由，則我們等於執迷於「言論自由等於說話者散播言論的自由」此一主張 (West, 2003: 411)。由上述討論，可知魏斯特主張如下：「說話者散播言論的『機會之門』遭到關閉 (或「說話者散播言論的機會遭到減損」) 並不足以解釋何以 S 的言論自由受到侵害；唯有「A 瞭解 S 的言論意義的『機會之門』曾經遭到關閉」(或「聽者的瞭解機會遭到減損」) 才是「S 的言論自由受到侵害」的關鍵因素。

現在我們要追問：魏斯特的上述主張是否言之成理？筆者認為答案是否定的。為了明瞭何以如此，讓我們深入探討「聽者的瞭解機會遭到減損」此一概念。如上所述，魏斯特認為「聲音攪局器」及「意義攪局器」都侵犯了反對者 (即說話者) 的言論自由；而就直覺觀之，我們應會認為「聲音攪局器」、「意義攪局器」及震耳欲聾的鞭炮聲都會使得聽者的瞭解機會遭到減損。若是如此，則我們要問：震耳欲聾的鞭炮聲是否也侵犯了說話者的言論自由呢？魏斯特顯然只能有下列兩個可能答案：

1. 震耳欲聾的鞭炮聲侵犯了說話者的言論自由；或者
2. 震耳欲聾的鞭炮聲並沒有侵犯說話者的言論自由。

現在我們要追問：魏斯特會選擇何者呢？筆者認為答案顯然是 1，因為依魏斯特之見，只要聽者的瞭解機會遭到減損，則說話者的言論自由就等於遭到了侵犯；而震耳欲聾的鞭炮聲顯然會使得聽者的瞭解機會遭到減損，可見震耳欲聾的鞭炮聲會侵犯說話者的言論自由。若是如此，則我們要追問：在「聲音攪局器」、「意義攪局器」及震耳欲聾的鞭炮聲三者之中，那一種情況是對說話者的言論自由更嚴重的侵犯？

對此問題，魏斯特只能選擇下列其中一個選項：

⁵ 在此，我們可以追問：自由主義者的此一答案是否言之成理？筆者認為答案應是肯定的，理由如下：「聽者的瞭解機會遭到減損」究竟是侵犯了聽者的某種權利 (例如「閱聽權」或「獲取資訊的權利」)，還是侵犯了說話者的言論自由？對此問題，筆者認為前者 (即「『聽者的瞭解機會遭到減損』侵犯了聽者的『閱聽權』或『獲取資訊的權利』」) 較言之成理，而後者 (即「『聽者的瞭解機會遭到減損』侵犯了說話者的言論自由」) 則否；而由於自由主義者應會傾向於選擇前者而非後者，因此筆者認為自由主義者的答案較言之成理。詳見第八節之討論。

- a. 「聲音攪局器」、「意義攪局器」及震耳欲聾的鞭炮聲三者對說話者的言論自由具有不同程度的侵害；或者
- b. 「聲音攪局器」、「意義攪局器」及震耳欲聾的鞭炮聲三者對說話者的言論自由具有相同程度的侵害。

筆者認為魏斯特應會選擇 a，理由如下：由於「聲音攪局器」、「意義攪局器」及震耳欲聾的鞭炮聲都會使得聽者的瞭解機會遭到減損，而魏斯特又並未明確指出「機會」一詞必須是「全有或全無」的概念（即主張「機會沒有高低程度之分、只有有/無之分」），因此我們似乎可以合理認為魏斯特承認「聽者的瞭解機會」有高低之分，並會認為「聲音攪局器」、「意義攪局器」及震耳欲聾的鞭炮聲使得聽者的瞭解機會遭到減損的程度也有高低之分。而如上所述，魏斯特又堅持「A 瞭解 S 的言論意義的『機會之門』曾經遭到關閉」（或「聽者的瞭解機會遭到減損」）是「S 的言論自由受到侵害」的關鍵因素，可見她想必會認為「聽者的瞭解機會遭到減損的程度多寡」可充分反應出「說話者的言論自由遭到侵害的程度」。由此可知魏斯特應會選擇 a。

由上述討論可知：魏斯特應會訴諸「聽者的瞭解機會遭到減損的程度多寡」此一概念來解釋何以「聲音攪局器」、「意義攪局器」及震耳欲聾的鞭炮聲三者對說話者的言論自由具有不同程度的侵害。然而如第二節所述，一旦魏斯特承認「機會」有高低之分，則她就必須進一步假設「能力」概念。換言之，魏斯特必須主張如下：

x 使得聽者的瞭解機會遭到減損的程度較高，當且僅當 x 使得「聽者的瞭解能力」遭到更大的妨礙。

若是如此，則魏斯特在此顯然認為「聽者的瞭解機會遭到減損」此一概念可藉由「聽者的瞭解能力」而獲得充分解釋。換言之，魏斯特等於接受下列主張：

x 會導致「聽者的瞭解機會遭到減損」，當且僅當 x 妨礙了「聽者的瞭解能力」。

如果我們再把稍早得到的魏斯特的下列主張加入考慮：

A 瞭解 S 的言論意義的「機會之門」曾經遭到關閉（或聽者的瞭解機會遭到減損），當且僅當 S 的言論自由遭到了侵犯。

則她等於同意下列主張：

x 妨礙了「聽者的瞭解能力」，當且僅當 S 的言論自由遭到了侵犯。

若是如此，則魏斯特在此不啻主張「聽者的瞭解機會遭到減損」會侵犯作為「弱意義的積極自由」的言論自由（即主張「聽者的瞭解能力」是「S 是否擁有言論自由」的關鍵因素）。換言之，魏斯特的上述回答也已經假定了言論自由是一種

「弱意義的積極自由」；而這正好證明了其「理解要求」並無法使得言論自由不變成「積極自由」。

八、言論自由一軸觀

現在讓我們探討第七節的問題二，即：

問題二、在言論自由的三軸中，是否只有散播軸是必要的，而溝通（或瞭解）軸及考量軸則可以取消呢？

對此問題，筆者的答案是肯定的。為了明瞭何以如此，讓我們首先從瓦博頓 (Nigel Warburton) 的下列觀察開始探討。他指出：

- a. 當張三試圖以某種方式（例如出版書籍、廣播、展出藝術品、在遊行中發表演說等）和他人溝通時，此時才會有言論自由問題；至於張三在房間中自言自語，則並不會有言論自由問題 (Warburton, 2009: 5)；
- b. 此外，對於政治異議份子，政府也常以「獨自囚禁」(solitary confinement) 來剝奪其言論自由 (Warburton, 2009: 7)。

瓦博頓言下之意似乎是認為溝通（或瞭解）軸在「一個人是否擁有言論自由」此一問題上扮演了關鍵角色——唯有當我們承認溝通（或瞭解）軸的重要性，此時我們才可能理解何以上述 a、b 這兩種情況都和言論自由問題有關。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一旦強調溝通（或瞭解）軸的重要性，我們就會傾向於強調「聽者的瞭解」此一概念的重要性；如此一來，如第七節所述，我們就可能會面臨下列兩難：

- 一、如果我們過度強調「聽者的瞭解」此一概念的重要性，則可能會使得 S 和聽者之間的聯繫過於「密切」，而使得言論自由從「消極自由」滑向「積極自由」；
- 二、另一方面，如果我們完全抹除「聽者的瞭解」此一概念，則會使得 S 和聽者之間的聯繫處於完全斷裂狀態；其結果，則是使得「張三在房間中自言自語」一例和言論自由問題有關。

這表示：為了解決上述兩難，我們必須弱化「聽者的瞭解」此一概念，以便使得 S 和聽者之間的聯繫處於「恰到好處」的狀態。讓我們稱弱化後的「聽者的瞭解」為「弱意義的聽者瞭解」；而如第七節所述，魏斯特的「理解要求」並無法使得言論自由不變成「積極自由」，可見其「理解要求」中的「聽者的瞭解」並未弱化；讓我們此一未弱化的「聽者的瞭解」為「強意義的聽者瞭解」。

然而在此有兩個問題待解：

- a. 我們究竟要如何弱化「聽者的瞭解」此一概念，以便得出「弱意義的聽者瞭解」呢？
- b. 「弱意義的聽者瞭解」和「強意義的聽者瞭解」又有何不同？

現在讓我們首先探討問題 a。由第七節討論，可知問題的癥結在於魏斯特並沒有意識到「機會」此一概念常和「能力」此一概念息息相關：如第二節所述，「S 是否有能力去做 X」常是「S 是否有機會去做 X」的關鍵因素——S 愈有能力去做 X，則 S 常常也愈有機會去做 X；S 愈沒有能力去做 X，則 S 常常也愈沒有機會去做 X。換言之，一旦魏斯特承認「聽者的瞭解機會」有高低之分，則她就必須假定「聽者的瞭解能力」也有高低之分；其結果，則是當她提及「聽者的瞭解機會」此一概念時，她就必須進一步假設「聽者的瞭解能力」此一概念。這表示：即使魏斯特主張「聽者的瞭解機會」是「S 是否擁有言論自由」的關鍵因素，她也無法避免「聽者的瞭解能力」此一概念；其結果，則是使得言論自由淪為「弱意義的積極自由」。

若是如此，則我們又如何避免「聽者的瞭解能力」此一概念呢？對此問題，筆者回答如下：如第二節所述，為了避免「能力」概念，我們必須把「機會」一詞視為「沒有機會高低程度之分、只有機會的有/無之分」的「機會」概念——亦即「全有或全無」的「機會」概念。

然而「全有或全無」的「機會」概念還不足以充分弱化「聽者的瞭解」此一概念。為了證明這點，讓我們把焦點再轉回到「聲音攪局器」、「意義攪局器」及震耳欲聾的鞭炮聲上。如第七節所述，「聲音攪局器」、「意義攪局器」及震耳欲聾的鞭炮聲都會使得聽者的瞭解機會遭到減損。現在問題的癥結在於「聽者的瞭解機會遭到減損」究竟是侵犯了聽者的某種權利（例如「閱聽權」或「獲取資訊的權利」），還是侵犯了說話者的言論自由？如第七節所述，對此問題，魏斯特認為答案是「侵犯了說話者的言論自由」；然而筆者卻認為「聽者的瞭解機會遭到減損」可以理所當然的推論出「聽者的『閱聽權』或『獲取資訊的權利』遭到了侵犯」，可是卻不能理所當然的推論出「說話者的言論自由也遭到了侵犯」此一結論。試問：為了分析作為說話者重要自由之一的言論自由，我們為何反而跳過了說話者，而轉而藉由「聽者的瞭解機會遭到減損」此一概念來理解？這似乎間接證明了魏斯特等人「以聽者為中心」的進路 (audience-centered approach) 來理解「說話者的言論自由」是不合理的。這表示：為了充分弱化「聽者的瞭解」此一概念，並避免使得言論自由變成「強意義的積極自由」或「弱意義的積極自由」，除了採取「全有或全無」的「機會」概念之外，我們還必須完全捨棄「以聽者為中心」的進路，而轉而採取「以說話者為中心」的進路 (speaker-centered approach) 才行；唯有如此，我們才能完全避免「聽者的瞭解」或「聽者的瞭解

能力」等概念。這似乎正是魏斯特試圖利用「聽者的瞭解機會遭到減損」來掌握「S的言論自由遭到侵害」的意義、卻仍以失敗告終的根本原因所在。

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把「聽者的瞭解」此一概念充分弱化，並得出「弱意義的聽者瞭解」如下：

1. 我們必須採取「以說話者為中心」進路，只保留言論自由的散播軸，而取消溝通 (或瞭解) 軸及考量軸；此外，我們必須以「全有或全無」的「機會」概念來理解言論自由的散播軸；如此一來，當我們說「S的言論有散播機會」時，我們的意思是如果S想要散播其言論，則總是不會有「他人外在干擾」出現；
2. 其次，我們則可以利用「他人外在干擾」及「全有或全無」的「機會」概念來把「弱意義的聽者瞭解」定義如下：

S的言論獲得了「弱意義的聽者瞭解」，當且僅當如果S想要散播其言論，則總是不會有「他人外在干擾」出現 (即：S的言論有散播的機會)；至於S的言論是否有被他人瞭解及考量的機會、聽者事實上是否瞭解、考量S的言論意義，或聽者是否具有瞭解、考量S的言論意義的能力，則在所不問。

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進一步指出「弱意義的聽者瞭解」和「強意義的聽者瞭解」間的差異。為此，我們可把「強意義的聽者瞭解」定義如下：

S的言論獲得了「強意義的聽者瞭解」，當且僅當聽者事實上成功瞭解S的言論意義及認真考量S的言論、聽者具有瞭解、考量S的言論意義的能力，或S的言論在沒有「他人外在干擾」出現的情況下而獲得了被瞭解、考量的機會。

值得注意的是：

一、在魏斯特的「理解要求」中，「他人外在干擾」及「聽者的瞭解」等概念其實處於脫鉤狀態——我們可以想像「他人外在干擾」出現，然而聽者卻透過其他管道恰好瞭解S的言論意義或認真考量S的言論，也可以想像「他人外在干擾」並未出現，然而聽者卻不瞭解S的言論意義，而且也並未認真考量S的言論；

二、在魏斯特的「理解要求」中，「聽者的瞭解」的意思是「聽者事實上瞭解、考量S的言論意義」、「聽者具有瞭解、考量S的言論意義的能力」或「聽者具有瞭解、考量S的言論意義的機會」；而如上所述，由於「聽者具有瞭解、考量S的言論意義的機會」此一概念又註定必須假設「聽者的瞭解能力」此一概念，因此上述概念都必須假設「強意義的聽者瞭解」；

三、相較之下，「弱意義的聽者瞭解」則和「他人外在干擾」及「全有或全無」的「機會」概念互相掛鉤：如果S1的言論A1在散播時遭到他人外在干擾，而S2的言論A2在散播時並未遭到他人外在干擾，則無論A1或A2是否獲得他人瞭解，A1的散播機會顯然都較A2要來得小；這表示：相較於未遭到他人外在

干擾的 S2 的言論 A2, S1 的言論 A1 的散播機會等於遭到了剝奪;而只要沒有「他人外在干擾」出現,則 S2 的言論 A2 就等於擁有散播的機會;

四,在「弱意義的聽者瞭解」中,我們利用了「他人外在干擾」及「全有或全無」的「機會」概念來弱化「聽者的瞭解」,使得它從「聽者事實上瞭解、考量 S 的言論意義」、「聽者有瞭解、考量 S 的言論意義的機會」或「聽者有瞭解、考量 S 的言論意義的能力」大幅弱化為「S 的言論擁有散播的機會」。

由於上述弱化,其結果,則是我們就可以把魏斯特的「理解要求」轉變成「散播要求」(the distribution requirement)了。「散播要求」可定義如下:

「散播要求」獲得滿足,當且僅當 S 的言論獲得了「弱意義的聽者瞭解」。

而如上所述,「弱意義的聽者瞭解」則定義如下:

S 的言論獲得了「弱意義的聽者瞭解」,當且僅當如果 S 想要散播其言論,則總是不會有「他人外在干擾」出現(即:S 的言論有散播的機會);至於 S 的言論是否有被他人瞭解及考量的機會、聽者事實上是否瞭解、考量 S 的言論意義,或聽者是否具有瞭解、考量 S 的言論意義的能力,則在所不問。

筆者認為「弱意義的聽者瞭解」可以使得 S 和聽者之間的聯繫處於「恰到好处」的狀態,理由如下:由於強調「全有或全無」的「機會」概念,因此它不會使得言論自由從「消極自由」滑向「積極自由」;而由於強調弱化後的「聽者的瞭解」的重要性,因此它也不會使得 S 和聽者之間的聯繫處於完全斷裂狀態。

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繼續探討第七節的問題二,即:在言論自由的三軸中,是否只有散播軸是必要的,而溝通(或瞭解)軸及考量軸則必須取消呢?對此,筆者的答案是肯定的,理由如下:

一、如上所述,由於「以聽者為中心」的進路無法避免「聽者的瞭解」或「聽者的瞭解能力」等概念,因此它註定會使得言論自由變成「強意義的積極自由」或「弱意義的積極自由」;可見我們必須轉而採取「以說話者為中心」的進路,以避免使得言論自由變成「強意義的積極自由」或「弱意義的積極自由」;這表示我們必須只保留言論自由的散播軸,而取消溝通(或瞭解)軸及考量軸;

二、此外,讓我們考慮「弱意義的聽者瞭解」此一概念。如上所述,當我們說 S 的言論獲得了「弱意義的聽者瞭解」時,我們是指 S 的言論有散播的機會;至於 S 的言論是否有被他人瞭解及考量的機會、聽者事實上是否瞭解、考量 S 的言論意義,或聽者是否具有瞭解、考量 S 的言論意義的能力,則在所不問。可見在言論自由的三軸中,只有散播軸是必要的,至於溝通(或瞭解)軸及考量軸則必須取消。這正好證明了只有德渥肯的「言論自由一軸觀」才言之成理,而魏斯特及布來登米謝爾的「言論自由三軸觀」則否。

然而除了「弱意義的聽者瞭解」之外，筆者認為「溝通失敗的原因」也是重點所在：在「張三在房間中自言自語」和「政治異議份子遭獨自囚禁」兩例中，當事人都和他人溝通失敗；然而兩者的重要區別之一，在於前者的溝通失敗是由於自願獨處而起，而後者的溝通失敗則是由於「他人外在干擾」而起。

這表示：除了「弱意義的聽者瞭解」之外，「他人外在干擾」此一概念也是問題的關鍵所在！現在我們要問：我們是否應把「他人外在干擾」限縮為「政府的外在干擾」呢？

對此問題，魏斯特的答案是否定的，其理由如下：(例如) 黑手黨暴力威脅他人，使得他人不敢發表言論，這也算是「言論自由遭到侵犯」的例子，可見「非由政府所發動的外在干擾」也會侵害他人的言論自由 (West, 2003: 411)。然而筆者並不贊同魏斯特的主張，為什麼呢？

為明瞭何以如此，讓我們把第七節所提及的魏斯特的「意義攪局器」改寫如下：張三老師為了擁護黑格爾哲學而長期對哲學系學生李四灌輸「黑格爾哲學攪局器」(Hegel's philosophy scrambler)，如此一來，當反對黑格爾哲學者說出「反對黑格爾哲學」此一言論時，由於張三老師長期灌輸「黑格爾哲學攪局器」使然，李四雖然聽到反對者所說的「反對黑格爾哲學」，可是卻都以為反對者的意思是「擁護黑格爾哲學」。現在我們要問：在上述情況中，黑格爾的言論自由是否已遭到了侵犯呢？由稍早討論，可知依魏斯特之見，由於「黑格爾哲學攪局器」已對李四瞭解黑格爾哲學的機會造成妨礙，因此黑格爾的言論自由當然就遭到了侵犯——在此，魏斯特想必會認為「造成妨礙者是否是政府」並不是重點；「『黑格爾哲學攪局器』妨礙了李四瞭解的機會」才是重點。

此外，讓我們再舉第七節所提及的「震耳欲聾的鞭炮聲」為例。依魏斯特之見，「震耳欲聾的鞭炮聲」當然會侵犯說話者的言論自由，因為它會妨礙聽者瞭解說話者言論意義的機會。

現在我們要問：魏斯特的上述回答是否言之成理？筆者認為答案是否定的，理由如下：當我們遭到黑手黨暴力威脅時，我們並不會指控黑手黨侵犯了我們的言論自由，而只會指控其侵害人身安全；我們不會指控製造震耳欲聾鞭炮聲的人侵害我們的言論自由，而只會指控他(她) 妨害安寧；我們也不會指控製造「黑格爾哲學攪局器」的張三侵害了黑格爾的言論自由，而只會批評他不懂黑格爾哲學。

相較之下，我們卻會認為魏斯特的「聲音攪局器」的確和「S 的言論自由遭到侵犯」有關。筆者認為究其原因，在於魏斯特的「聲音攪局器」是「政府的外在干擾」，而「黑手黨暴力威脅他人」、「黑格爾哲學攪局器」及「震耳欲聾的鞭炮聲」並不是「政府的外在干擾」。

因此我們可結論如下：

一、如果不把「他人外在干擾」進一步限縮為「政府的外在干擾」，則「黑手黨暴力威脅他人」、「黑格爾哲學攪局器」及「震耳欲聾的鞭炮聲」就都會是「言論自由遭到侵犯」的例子；然而就直覺觀之，這三個例子卻都和「言論自由遭到侵犯」無關；

二、如果我們把「他人外在干擾」限縮為「政府的外在干擾」，則我們就能解釋何以魏斯特的「聲音攪局器」才和「S 的言論自由遭到侵犯」有關，而「黑格爾哲學攪局器」則否——因為「聲音攪局器」是「政府的外在干擾」，而「黑格爾哲學攪局器」則否。

可見我們應把「他人外在干擾」限縮為「政府的外在干擾」。

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把「弱意義的聽者瞭解」中的「他人外在干擾」一詞修改為「政府的外在干擾」，並把「言論自由一軸觀」表示如下：

1. S 的言論自由遭到侵犯，當且僅當「散播要求」沒有獲得滿足。
2. 「散播要求」沒有獲得滿足，當且僅當 S 想要散播其言論，可是卻有「政府的外在干擾」出現，因此使得 S 的言論的散播機會遭到了剝奪（即未獲得「弱意義的聽者瞭解」）；至於 S 的言論是否有被他人瞭解及考量的機會、聽者事實上是否瞭解、考量 S 的言論意義，或聽者是否具有瞭解、考量 S 的言論意義的能力，則在所不問。

依「言論自由一軸觀」及「散播要求」，「他人外在干擾」必須是「政府的外在干擾」，而且「政府的外在干擾」會使得 S 的言論的散播機會遭到了剝奪；至於聽者是否會因「政府的外在干擾」而不瞭解 S 的言論意義、S 的言論是否有被他人瞭解及考量的機會，甚至失去「瞭解 S 的言論意義的能力」，則在所不問。相較之下，依魏斯特的「理解要求」，「他人外在干擾」則不必是「政府的外在干擾」，而且聽者也必須因「他人外在干擾」而不瞭解 S 的言論意義，或失去了瞭解、考量 S 的言論意義的機會或能力。這是「言論自由一軸觀」及「散播要求」和魏斯特的「理解要求」的主要差異所在。

九、結論

由本文討論可見：魏斯特及布來登米謝爾把重點放在「他人是否瞭解、考量 S 的言論意義（或有瞭解、考量 S 的言論意義的機會）」上，而非如「言論自由一軸觀」把重點放在「S 的言論是否具有散播的機會」上，這是其理論失焦的原因所在，因為我們很有理由認為：當他人不瞭解 S 的言論意義、或並未認真考量 S

的言論時，並不會有言論自由問題——只有當 S 因為「政府的外在干擾」而使得言論的散播機會遭到剝奪時，此時 S 的言論自由才算遭到了侵犯。⁶ 除此之外，依「言論自由一軸觀」，我們不必再細分出散播軸、溝通（或瞭解）軸及考量軸，而僅須以「散播軸」掌握言論自由的意義即可。

此外，如第二節所述，如果我們承認「機會」有高低之分，則我們就必須進一步假設「能力」概念；而為了避免「能力」概念，我們就必須把「機會」一詞視為「沒有機會高低程度之分、只有機會的有/無之分」的「機會」概念（即「全有或全無」的「機會」概念）。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把「言論自由一軸觀」的「機會」概念表述如下：如上所述，當我們說 S 遭到「政府的外在干擾」時，我們等於說 S 的言論的散播機會遭到了剝奪；反之，則 S 就等於擁有了言論的散播機會；這表示「言論自由一軸觀」的「機會」概念必須是一種「全有或全無」的「機會」概念——只要政府不施加外在干擾，則每個人的言論就自動擁有同等的散播機會；反之，每個人的言論的散播機會就等於遭到了剝奪，其間並沒有「機會的程度高低」之分。在此，「沒有機會的程度高低之分」值得我們特別注意，因為這正可以避免言論自由變成「積極自由」，理由如下：如果在政府不施加外在干擾的情況下，每個人言論散播的機會竟還有程度高低之分，則就會有（例如）「S1 在散播軸上有兩個『機會之門』遭到關閉，而 S2 在散播軸上則有三個『機會之門』遭到關閉」的情況；而為了使得 S2 遭到關閉的「機會之門」由三個減至兩個，我們似乎就必須賦予 S2 某種能力才行；其結果，則是會使得整個理論不可避免又包含了「能力」概念，並因而使得言論自由又變成了一種「積極自由」。可見「全有或全無」的「機會」概念的重要性——它可以保證言論自由只會是一種「消極自由」，而不會向「積極自由」滑去。

參考文獻

Berlin, Isaiah

1969 “Two Concepts of Liberty,” in *Four Essays on Liberty* (pp. 118-17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raddon-Mitchell David & Caroline West

2004 “What is Free Speech?”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12, 4:
437–460.

Dworkin, Ronald

⁶ 因此，（例如）張三自願在房間中獨處或魯賓遜因遭到不可抗力因素而漂流至荒島上，並因而使得他人不瞭解張三或魯賓遜的言論意義，並不是「言論自由遭到侵犯」的例子。

- 1991 "Two Concepts of Liberty," in E. Ullmann- Margalit & A. Margalit (Eds.), *Isaiah Berlin: A Celebration* (pp. 100-109). London: Hogarth Press.
- 1993 "Women and Pornography,"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40, 17: 36-42.
- 1996 "MacKinnon's Words," in H. LaFollette (Ed.), *Ethics in Practice: An Anthology*. Second edition (pp. 356-363). Oxford: Blackwell.

Hornsby, Jennifer. & Rae Langton

- 1998 "Free Speech and Illocution," *Legal Theory*, 4: 21-37.

Langton, Rae

- 1997 "Pornography, Speech Acts, and Silence," in H. LaFollette (Ed.), *Ethics in Practice: An Anthology* (pp. 338-349). Oxford: Blackwell.
- 1998 "Subordination, Silence, and Pornography's Authority," in R. C. Post (Ed.), *Censorship and Silencing: Practices of Cultural Regulation* (pp. 261-283). Los Angeles: The Getty Research Institute.

Taylor, Charles

- 1979 "What's Wrong With Negative Liberty?" in *Philosophy and the Human Sciences: Philosophical Papers 2* (pp. 211-22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arburton, Nigel

- 2009 *Free Speech: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est, Caroline

- 2003 "The Free Speech Argument Against Pornography,"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33, 3: 391-422.

What Is Freedom of Speech? A Single Axis Theory

Abstract

Feminists Caroline West and David Braddon-Mitchell argue that speech can be free insofar as its distribution is permitted or enabled, it can be understood, and it is not prevented from being considered. But Ronald Dworkin argues that the right to free speech, according to the feminist view, would be a “positive” right which liberals are unlikely to want to accept. West believes that her comprehension requirement will put some constraints by which we will acquire a conception tha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liberal conception of free speech. The central aim of this paper is to show why West’s comprehension requirement is mistaken. This suggests that the right to free speech should be a “negative” one, which does not impose unacceptably illiberal duties on hearers. One way of expressing the right to free speech, in the familiar liberal language of negative rights, is this: that were speakers to speak, and were hearers to want to hear the idea the speaker expressed by so speaking, there is no government agent whose actions deprive speakers the opportunity for distributing that idea.

Key Words: three axes of freedom of speech, Caroline West, Ronald Dworkin, the comprehension requirement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赴國外移地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

專題研究計畫案名稱：智慧財產權的悖論：從言論自由觀點析之

計畫主持人：鄭光明

執行期限： 102/08/01- 103/07/31

計畫編號： NSC 102-2410-H-004 -079 -

單位及計畫主持人職稱：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教授

事由：赴香港大學進行移地研究，並蒐集資料。

地點：香港大學

日期：2014年4月19-21日

行程：

2014/4/19：臺北-香港

2014/4/19：參訪香港大學圖書館

2014/4/20：參訪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簡稱港大（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簡稱 HKU），位於香港島薄扶林，是香港著名的公立研究型大學，也是香港第一所高等教育機構。該校創立於 1911 年英國統治之殖民地時期。

此次至香港大學參訪，適逢台灣太陽花學運如火如荼時期，在香港大學亦見學生自動自發聲援台灣的太陽花學運。筆者見港大學生在學生會門口透過電視牆轉播台灣太陽花學運的最新發展，並透過大量醒目標語聲援太陽花學運。可見民主、人權實乃普世價值，已漸漸深植台港青年之心中。

在此同時，筆者在港大發現一重要的藝術創作：「國殤之柱」(Skamstøtten ; Pillar of Shame)。「國殤之柱」係香港大學非常重要、著名的人權象徵。由於筆者的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正是以作為重要「人權」之一的「言論自由」為探究焦點，因此，港大的「國殤之柱」特別引起筆者關注與興趣。茲將「國殤之柱」創作者、創作背景、重要大事及其重要意義列示如下：

1. 國殤之柱之創作目的：為丹麥雕塑家高志活 (Jens Galschiøt) 為了紀念世界各地對人權肆意嚴重侵犯而創作之雕塑作品。國殤之柱共有 5 座，分別位於香港、義大利羅馬、墨西哥、巴西、德國柏林等地。

2. 國殤之柱之創作者：高志活 (Jens Galschiøt, 1954-)，丹麥雕塑家，現任丹麥哥本哈根。高志活除了是著名作品「國殤之柱」的創作者之外，也長年關注中國大陸的人權發展，更是國際人權運動「橙色運動」(請見下列 3 所述) 發起人之一。

3. 橙色運動：

「橙色運動」係針對北京舉辦 2008 年奧運會及中國大陸人權問題而發起的人權運動。茲簡述其歷史背景如下：

北京市前副市長劉敬民是中國大陸負責申辦奧運的代表之一。劉敬民曾於 2001 年 2 月表示：任何人都有權參與自己關注的事；而中國人渴望舉辦奧運，這就是人權的意義。劉敬民又指出：就此觀之，申辦奧運實為實現、發展人權的過程；因此，北京舉辦 2008 年奧運，想必有助於改善中國的人權。

此外，北京負責申辦奧運的最高層官員、前中國副總理李嵐清也曾表示：北京舉辦奧運會，不僅有利於中國人民，也有利於傳播奧運精神、促進世界的和平及發展。依《奧林匹克憲章》第二條，奧運精神強調瞭解、友誼、和平、對文化差異的容忍和理解，並要使「體育活動為人的和諧發展服務，以促進一個維護人的尊嚴的和平社會的發展」。

但時至北京舉辦 2008 年奧運會之時，「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HONG KONG ALLIANCE IN SUPPORT OF PATRIOTIC DEMOCRATIC

MOVEMENTS OF CHINA，以下簡稱「香港支聯會」) 發現中國政府不但沒有兌現申辦奧運時「改善人權、傳播奧運精神」之承諾，反而不斷繼續打壓維權人士、維權律師以及捍衛自身合法權益的人民。

由於北京舉辦 2008 年奧運會之同時，也適逢「六四」事件十九周年。為此，「香港支聯會」特別提出「同一世界、同一人權，同一夢想、平反六四」此一口號，期能敦促北京政府落實申辦奧運時之承諾，主辦符合人權的奧運會，以便實現香港市民和關注中國民主人權人士「平反六四」此一終極目標。

為了上述目標，「香港支聯會」特別邀請「國殤之柱」作者高志活於 2008 年訪問香港，並計畫於當年 4 月 30 日 (奧運倒數一百天) 上午 11 時，聯同香港大學學生會和支聯會成員，在香港大學黃克競樓平台上，將「國殤之柱」翻新並漆成橙色，以表達對於中國人權之持續關注。

為此，「香港支聯會」依計畫邀請了高志活到香港，以便於 2008 年 4 月 30 日 (奧運倒數一百天) 和計畫中之相關成員在香港大學黃克競樓平台上，將「國殤之柱」翻新並漆成橙色。豈料高志活入境香港時，竟被香港入境處拒絕入境，並隨即原機遣返。

為了抗議高志活遭拒入境，2008 年 4 月 28 日，「香港支聯會」遊行至香港政府總部，抗議特區政府拒絕國殤之柱雕塑家高志活入境，並質疑此乃嚴重干預藝術自由，香港國際聲譽和形象將因此嚴重受損。

2009 年 5 月 30 日，高志活再赴香港，竟又以「不符合入境理由」為理由，被香港入境處拒絕入境。同行的兩個兒子及攝影師則獲准入境。他的兩個兒子則帶領群眾於翌日舉行紀念六四事件 20 週年大遊行。

4. 香港國殤之柱：

置於香港的國殤之柱，是最著名的國殤之柱。香港國殤之柱係為了紀念「六四屠殺事件」的雕塑，原為鐵鏽色，高約 7 米。

香港國殤之柱上刻有許多身軀扭曲、面容痛苦的人們，此乃為了象徵「六四屠殺事件」被血腥鎮壓而犧牲的死難者。

香港國殤之柱基座正面以紅字刻上「六四屠殺」以及草書「老人豈能夠殺光年輕人」(THE OLD CANNOT KILL THE YOUNG FOREVER) 字樣，背面也出現了相同的英文語句。香港國殤之柱曾在香港各大學巡迴展出，並在「六四屠殺事件」八、九、十週年的六四燭光晚會時，擺放於維多利亞公園。香港國殤之柱現永久陳列於香港大學黃克競樓平台上。

香港國殤之柱於 1997 年完成。1997 年 6 月 4 日晚上，國殤之柱在當年「六四八

周年燭光集會」舉行完畢後，原本計畫由香港大學同學護送至港大校園存放，詎料竟被港大校警和香港警察在校門攔阻下來。此舉馬上引起在場四百多位香港大學生的嚴重抗議，並在港大門口和校警、警察對峙。凌晨三點左右，在場警員終於讓步，並以「香港大學是私人場地，警方不便涉入」為理由，而讓載有國殤之柱的貨車在傾盆大雨中進入校園。至此，學生終於順利將國殤之柱暫時擺放於港大黃克競大樓頂樓平台上。

1997年6月5日中午，香港大學學生會召開會議，要求和香港大學校長直接對話，以便討論國殤之柱的擺放問題。香港大學學生會發言人並表示：學生會早已在1997年6月3日通知大學當局，計畫將國殤之柱運至黃克競大樓頂樓平台上陳列，因此校方根本沒有理由在1997年6月4日阻止國殤之柱入校。

自2008年4月30日起，「香港支聯會」和「四五行動」為了回應「橙色運動」，特別將原為鐵鏽色的香港國殤之柱改漆為橙色。

5. 義大利羅馬國殤之柱：

羅馬國殤之柱係於聯合國糧農組織 (The UN's Food and Agricultural Organization, FAO) 1996年會議期間落成，以便紀念世界資源分布不均而犧牲的死難者。

6. 墨西哥國殤之柱：

墨西哥國殤之柱係於1999年4月18日完成，並矗立於墨西哥市。墨西哥國殤之柱係為了紀念1997年12月22日45位遭到屠殺的Acteal村莊原住民。

7. 巴西國殤之柱：

巴西國殤之柱則於2000年春天完成，並矗立於巴西北部。巴西國殤之柱係為了紀念沒有土地的農民遭到屠殺而設。

8. 德國柏林國殤之柱：

德國柏林國殤之柱計畫矗立於柏林市中心，以便紀念二大戰時期遭到納粹系統性大規模屠殺的犧牲者。柏林國殤之柱計畫紀念的納粹大規模屠殺的犧牲者，包括猶太人、吉普賽人、政治犯、奴隸及同性戀者等。

2014/4/21：參訪香港大學圖書館，並拜訪香港大學哲學系方克濤教授
(Professor C. J. Fraser)，洽談雙方學術交流及學術合作事宜。

2014/4/21：香港-臺北

科技部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4/10/30

科技部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智慧財產權的悖論: 從言論自由觀點析之
	計畫主持人: 鄭光明
	計畫編號: 102-2410-H-004-079- 學門領域: 社會政治哲學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10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鄭光明		計畫編號：102-2410-H-004-079-				計畫名稱：智慧財產權的悖論：從言論自由觀點析之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1	1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碩士生	3	3	100%	人次	
		博士生	1	1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p>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p>無。</p>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本研究計畫首先從「消極自由」(negative liberty)、「積極自由」(positive liberty)、說話者、聽者等角度分析「言論自由」(freedom of speech) 究竟應包括那些因素。筆者主張：如果我們以自由主義者的「機會」(opportunity) 概念來理解何謂言論自由，則「說話者言論的散播機會」其實已經蘊涵了「說話者的言論被他人瞭解的機會」及「說話者的言論被他人認真考慮的機會」；若是如此，則德渥肯的主張就言之成理，而洪斯比、藍騰、魏斯特及布來登米謝爾的主張則不能成立。其次，筆者將進一步分析自由主義者的「機會」此一概念的意義，期能說明「一個人擁有言論自由」的確切意義。

由上述成果，筆者認為我們可以從「消極自由」及「積極自由」等觀點來探討何謂言論自由，並由此為基礎而進一步探究和言論自由問題相關的另一重要哲學問題——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問題。我們要問：主張智慧財產權究竟會不會侵犯了言論自由呢？如果哲學家一方面為智慧財產權辯護，另一方面又主張言論自由，會不會因此陷入自相矛盾的處境呢？這正是筆者目前正在進行研究的另一個科技部三年期計畫的研究主題。